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

责 任 书

常州大学

常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保障实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预防危险化学品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事件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南》《常州大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等文件要求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学院（科研院所）党政主要领导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、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。各单位要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。

二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明确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，逐级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体系，明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管理安全责任人，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切实把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危险化学品的购置、存放、使用、处置等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中，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。

四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组织师生认真学习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，经常性地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常识教育，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，提高师生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五、普通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。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须从学校“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”进行申购申领。石油醚、乙酸乙酯、甲醇、乙醇、正己烷、正庚烷、二氯甲烷、乙腈、四氢呋喃等9种桶装易燃易爆试剂也须在系统中进行申购及存量管理。不得私自从外单位或个人获取管制类化学品，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。

六、须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，并有安全技术说明书。危险化学品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，实验室内危化品总量不得

超过 100 公升或 100 千克，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得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（按 60 平方米为标准）。

七、严禁使用、存放剧毒化学品。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严格落实双人双锁管理，并做好使用台账记录，双人领用、双人保管。

八、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，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、防渗漏设施或措施。危险废物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、暂存和转运，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、警示标志。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，严禁与生活垃圾、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。

九、各单位要定期组织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，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，凡不按规定操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。

十、本责任书一式叁份，所属单位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、安全保卫处各执壹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若遇责任人变动，需重新签订责任书。

常州大学(公章)

责任单位

(党委公章)

(学院公章)

分管校长：

党委书记：

院长：

年 月 日